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预案”相关文件,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独立董事: 李小军、郭云沛、平其能、刘珂

2018年11月8日